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琴

副主任:马立华

委员:兰慧龙 李鑫

郭志远 马艳

李紫菁 梁慧

张哲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季刊)

2024年第03期

(总第47期)

2024年10月12日出版

目录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十项落实措施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41号).....(1)

2、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贺兰山汽车摩托车越野赛暨大武口区工业文旅嘉年华活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47号).....(5)

【区委办公室文件】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百日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4)41号).....(11)

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4)42号).....(2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5、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 鲜味来”2024年宁夏大武口第七届凉皮美食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5号).....(23)

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6号).....(30)

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9号).....(3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马立华
责任编辑:兰慧龙
李 鑫
郭志远
马 艳
李紫菁
梁 慧
张 哲

目 录

- 8、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石嘴山市星海制燥季暨第五届“工业之声”全民音乐节文旅嘉年华活动公共服务保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1号)..... (78)
- 9、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3号)..... (83)
- 10、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4号)..... (85)

【人事任命】

- 11、关于丁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9号)..... (110)
- 12、关于海玉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0号).....(111)
- 13、关于卞伟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1号)..... (112)
- 14、关于王金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2号)..... (114)

【大事记】

- 15、大武口区人民政府7月8月9月大事记.....(115)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发送对象:政府机关各部门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电子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石嘴山市艺博广告有限公司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 十项落实措施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41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抓调度、挖潜能、赶进度，对着账本精耕细作、攻坚克难，冲刺三季度、决胜下半年，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现提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十项落实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1. 健全调度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区政府、高新区各分管领导牵头，加强各领域工作调度研判，落实“周调度、旬提示、月通报”工作机制，每周五对分管领域经济指标、重大项目建设进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安排，抓好具体落实。区政府督查室负责汇总、归纳和整理相关情况，于每周一上午形成《一周工作进度情况通报》，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单位在全区进行通报。

2. 细化经济指标。对构成GDP的重点指标，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一个指标、一个体系、一个负责人”要求，建立经济运行台账，细化至二级指标，准确分析指标增量因素和减量因素，制定具体可行措施，做到抑减量、稳增量、挖潜量，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经济发展目标。

二、重点项目包保责任制

3. 强化包抓责任。区政府、高新区各分管领导牵头，各责任单位要压紧压实项目包抓责任，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强化保障、高效服务，建立健全“四个清单”制度，全力推动辖区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一是建立问题清单。**各责任单位要落实“周调度”机制，详细梳理未按期开工、进度缓慢、投产未达效等方面问题，逐一分析原因，建立问题台账。**二是建立转办清单。**各责任单位要对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其他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统一上报区发改局。区发改局负责，建立转办台账，及时转办相关单位办理，并及时跟进，形成“责任单位反馈问题—牵头部门梳理问题—转办单位解决问题—实时反馈进度—政府督查跟进督导”闭环式管理项目机制，确保转办问题不脱环、转办事项不遗漏。

三是建立解决清单。各责任单位对照问题清单、转办清单罗列事项，要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及时跟进解决。对确有无无法解决的问题困难，要提请区政府、高新区各分管领导牵头亲自协调、定期清零、办结销号，确保我区各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有序推进。四是建立进度清单。区发改局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对我区实施重点项目要进行统筹调度，建立进度清单，并会同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

4. **加快项目建设。**各责任单位要提高认识、勇于担当，统筹力量、攻坚克难，保障各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全面提升项目质效。一是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区政府、高新区各分管领导牵头，各责任单位落实，抓好项目建设进度，对未开工项目要亲自调度、亲自推动，加强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顺利实施。对已开工项目要按照项目建设时序进度抓好建设，主动靠前，当好项目服务“店小二”，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密切联系，全面掌握建设进展，全力加快项目投资进度。二是倾心倾力对接项目。各责任单位负责，做足做好有意落地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选址、用地、环评、规划等前期手续，提前介入研究，提出解决意见，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建设；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加强与自治区、市相关厅局通过联系，随时了解信息动态，常态化、持续性跟踪项目申报进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三是着眼长远谋划项目。各责任单位要做好线索储备工作，结合开展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宁夏）有利时机，积极外出对接有扩产意向企业，获取一批有落地意向的高价值项目线索，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第三批“两重”建设项目申报，积极争取大武口区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大武口区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零碳机关建设等8个政府投资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提前谋划储备2025年重大项目。

三、产业主体帮扶责任制

5. **详细梳理诉求。**各责任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落实落细惠企、助企政策，落实产业主体帮扶责任，深入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门走访、了解情况，详细摸排企业在生产经营、招才用工、安全生产等方面困难，收集涉及人才、资金、政策等方面的问题，对企业合理诉求进行集中研判，形成解决问题措施路径，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区政府、高新区各分管领导牵头要每季度召开一次企业纾困解难会，各责任部门要每月召开一次办实事、解难题会议，集中梳理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重点问题。

6. **及时协调解决。**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企业提出的审批、用能、融资、用电等诉求，及时召集要素保障部门，予以有效解决。一是全力优化审批流程。高新区规建局、区发改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等部门负责，健全完善项目联合审批机制、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做到流程再优化、时间再压缩，形成实化、量化、细化服务机制，努力让市场主体办事顺心、投资放心、发展舒心。二是解决土地保障难题。高新区规建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

活力度，提前介入企业落地及项目建设土地政策指导，对需审批项目用地，要协调沟通相关部门，缩短供地时间。三是**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区财政局、税务局负责，强化政银企合作，下半年召开政银企对接会2次，支持各金融机构开展“助保贷”“政银集合贷”等业务，多渠道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区住建局负责，积极对接星瀚集团，全力保障辖区企业供暖、供气事宜，确保企业安心生产；区供电公司负责，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运营用电情况，排查电力隐患，反馈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情况，保障电力稳定运行。

四、城乡居民增收保障机制

7. 坚持就业优先。各责任单位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保障，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一是**高精度开展就业培训**。区人社局负责，各责任单位配合，完善“培训+就业”一体服务模式，推动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的密切联系，为劳动者提供更加精准就业和更加高效就业服务，提升培训成效。二是**高频次搭建就业平台**。区人社局负责，各责任单位配合，积极搭建用工供需平台，组织开展“金秋招聘月”“政企联动招聘会”“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15场，发挥好“周三直播带岗”公共就业招聘品牌效应，帮助企业招工稳岗，促进劳动者求职就业。三是**高质量落实就业政策**。区人社局负责，各责任单位配合，全力稳定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提高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落实力度，持续推进“铁杆庄稼保”；不断强化创业政策支持，积极培育市场主体，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提高就业积极性。

8. 抓好农民增收。各责任单位要多措并举，强化措施，提高工资性收入，持续增加经营性收入，深化改革盘活农村资源、提高财产性收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确保转移性收入稳步增长。一是**着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区农水局、区人社局负责，各责任单位配合，根据劳动者年龄、家庭困难程度等实际情况建立就业排序机制和“一户一策”补贴政策，确保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稳就业、保民生作用；区发改局、工信局牵头，加快推进星海镇1000KW光伏发电+清洁取暖样板项目建设，确保尽快投产达效。二是**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区农水局负责，各责任单位配合，鼓励动员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探索以“托管、代（种）养”等模式的种养殖模式，深化“合作社+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确保脱贫户、监测户实现庭院经济全覆盖。三是**发挥联农带农机制**。区农水局负责，各责任单位配合充分发挥菌菇产业、预制菜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引导农村居民通过入股分红、基地务工等方式，增加村民收入；鼓励预制菜企业优先收购本地农户自养畜禽，打通销售渠道，提高农户种养积极性。

五、企业调控应急响应机制

9. 健全响应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研究制定服务企业的政策措施，建立企业调控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掌握反映企业经营动态变化的相关情况，发现和识别各类潜在风险及其变动趋势，提高风险预判能力，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10. 强化会商研判。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调度工作进展、研究解决

重大问题、抓好工作任务推进落实，稳步高效推进企业应急响应工作，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区政府督查室要及时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因工作失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移交区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贺兰山汽车摩托车越野赛 暨大武口区工业文旅嘉年华活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47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贺兰山汽车摩托车越野赛暨大武口区工业文旅嘉年华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贺兰山汽车摩托车越野赛 暨大武口区工业文旅嘉年华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总体目标，立足贺兰山地形、工业旅游资源基础，聚焦打造“贺兰山汽车摩托车越野赛”IP，着力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培育发展文化和旅游新业态、新场景，努力释放文旅新业态“一业兴、百业旺”的乘数效应，推进体育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城市经济转型，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决定举办“2024年贺兰山汽车摩托车越野赛暨大武口区工业文旅嘉年华”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名称

2024年贺兰山汽车摩托车越野赛暨大武口区工业文旅嘉年华

二、活动时间

10月1日至6日（视天气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三、活动地点

（一）开闭幕式地点：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建设东街以北、世纪大道以东，五岳路西南侧）

（二）场地赛地点：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

（三）汽车拉力赛起终点：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

（四）嘉年华活动地点：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

四、组织机构

(一) 指导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二) 主办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体育局

中共石嘴山市委员会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三) 支持单位

石嘴山市委宣传部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嘴山市水务局

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石嘴山市交通警察分局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石嘴山市管理处

(四) 承办单位

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大武口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石嘴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纬飞越(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活动主要内容

(一) 摩托车越野场地赛

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3日

内容：本次摩托车越野赛基于宁夏摩旅大会重启再出发，赛事设置进口组、国产组、电机组、女子组四个组别，限定邀约专业摩托车手、越野爱好者

者约200至300人，在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内1.2公里(单圈)障碍赛道进行场地赛。赛事计划于10月1日上午举行开幕式，并于10月3日进行摩托车越野场地赛的颁奖仪式。

(二) 汽车拉力赛

时间：2024年10月4日至10月6日

内容：本次汽车拉力赛设置专业组、公开组、UTV组、女子组、量产组五个组别(根据报名情况随时调整)，限定邀约专业赛车手、越野爱好者约100至130人，赛事计划于10月4日上午在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举行开幕式，下午进行场地排位赛，10月5日全天进行SS1赛段拉力赛(从梦想公园发车场地赛一圈后至石炭井结束)，10月6日全天进行SS2赛段拉力赛(从石炭井发车至梦想公园结束)，并于6日下午赛事结束后进行颁奖仪式与闭幕式。

(三) 机车巡游

时间：2024年10月4日10:00-10:30

内容：从汽车拉力赛报名选手中组织约30辆参赛车辆代表在大武口区交警大队的车辆引领下围绕主城区进行巡游(巡游路线由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商交警部门确定)。

(四) 工业文旅嘉年华活动

时间：10月1日至10日6日

内容：在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内同步举办工业文旅嘉年华，共设置地方特色美食、马戏表演、音乐秀等多种业态，全方位满足广大游客、赛手们的休闲消费需求，提升文旅消费信心。

六、领导小组

组 长: 刘 强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 组 长: 谢 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武恒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谢 琴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公安分局局长

郑本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杜万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马立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韩 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伍福升 区委网信办主任

杨永新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杨宏杰 共青团大武口区委员会书记

任曦鹏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董存利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晓磊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刘 宁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局长

蒋辰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利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夏 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秀秀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胡卫龙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红燕 区朝阳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立虎 区青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邢立斌 区人民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马 娟 区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震 区长兴街道党工委书记

兰恩赦 区沟口街道党工委书记

翟 磊 区石炭井街道党工委书记

陆建宁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谢玉龙 大武口区交警大队队长

邓 飞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陈彦虎 区气象局局长

李君义 区信访局副局长

七、工作职责分工

为保障本届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综合协调组、活动保障组、宣传报道及舆情处置组、安全应急救援组、医疗保障组、活动执行组等工作小组，配合做好本届活动相关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 谢 琴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办公室: 负责准备区委参加开闭幕式领导讲话稿起草审定；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及其他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赛事期间封路、免费停车等公告发布；负责确定并邀请自治区、市、区出席开闭幕式领导；负责出席领导站位；负责起草审定区政府领导的开闭幕式主持词、致辞、讲话稿等；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及其他工作。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审定执行方策划方案；督促指导各工作组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各承办及执行单位做好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拉力赛赛道的前期建设筹备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及其他工作。

（二）活动保障组

组长：谢琴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职责：

区总工会：负责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工会助力消费加快恢复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工办通〔2023〕50号）文件精神，动员各级工会组织会员参与活动。

团区委：负责配合落实活动志愿服务工作方案；负责组织30名志愿者做好活动期间工作餐发放、文明旅游引导、秩序维护、人员接待等工作，并配合执行方提前组织培训；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接三大运营商做好活动及赛事现场通信保障工作，协调提供卫星电话，确保网络稳定畅通。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嘉年华活动期间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系列活动，10月5日、10月6日在拉力赛终点二矿区设置美食摊位，协调本地品牌参与现场活动，开展消费券发放等配套措施；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做好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拉力赛赛道用地使用报批及与赛道沿途部队、贺兰山管理局等驻地相关单位对接工作；负责活动场地内苗木修剪清理整治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做好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活动场地内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现场垃圾收集区的设置及活动期间、活动后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工作；负责安排调度汽摩公园移动蹲位厕所2座，10月5日、10月6日在石炭井二矿区设置移动蹲位厕所2座；负责协调场地赛活动场地周边小区物业在活动

期间提供免费停车位；负责周围的环境卫生、秩序；负责用洒水车做好比赛现场降尘工作，合理安置流动摊贩；负责做好电动车通车区域的划分；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协调封路并确保赛道及行驶路段畅通；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负责活动现场供电保障及应急照明工作，协调应急照明车，指导做好赛场用电接地保护措施。

（三）宣传报道及舆情处置组

组长：谢宁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联系市委宣传部、市传媒中心共同邀请区内外各级各类媒体做好活动相关宣传；做好邀请各类主流媒体进行新闻报道及新闻稿件审核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网络舆情监控处置工作；负责联系、邀请市内外各类自媒体及本地大V进行活动推广宣传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通过短视频、微信推文等形式，在“幸福大武口”公众号、视频号开展活动有关宣传，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协调在相关企业发放张贴促销活动宣传海报；协调辖区大型商超利用电子屏播放活动宣传视频。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利用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官方视频号、微信公众平台和“遇见大武口”抖音号做好线上宣传工作，在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发放张贴活动宣传海报，协调

辖区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利用 LED 屏播放活动宣传视频，做好线下宣传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重点负责 12345 热线处置，包括活动前意见建议收集反馈、咨询答复，活动期间及时处置投诉、跟踪督办整改并回应社会关切。

（四）安全应急救援组

组长：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赛事活动现场布置安全情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指导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销号；指导督促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做好活动现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执行方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制定符合实际、内容完善的应急预案、保障方案等，并履行报备手续，协调蓝天救援等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准备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全区信访维稳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联系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重点开展活动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和应急救援备勤工作；负责在活动现场配置消防车 2 辆。

区公安分局：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负责做好活动安全管理及安保工作，制定活动安全监督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活动期间社会治安整治工作，加大社会面巡查力度，维护活动期间社会治安稳定；加强活动现场安保值守力量，及时做好 110 接处警工作，及时处理

活动现场各类警情及求助报警，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及秩序维护工作；负责集结赛沿途（世纪大道、S302 沿途部分区域）可以进入赛道路段的无关人员、车辆的劝导、监督；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大武口区交警大队：负责联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做好参赛大型车辆通行工作；负责提供机车巡游期间部分路段封路公告内容，做好机车巡游路段管控；安排专人专车对巡游车队进行开路引导；做好赛事现场及部分赛段公路的封停及交通秩序维护引导，保障交通秩序畅通；负责在场地赛场地周边设置临时停车场，维护活动期间周边道路、主要路口车辆疏导以及现场指挥车辆停放等工作；做好汽车越野赛完赛选手，分批开路引导返回工作；负责指导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在场地周边设立交通引导指示牌；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开展全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及宾馆酒店物价专项检查；负责做好活动现场市场经营监督管理及食品安全工作，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医疗保障组

组长：杜万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联系协调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在赛场路线设置医疗救护点，协调专业医疗人员及救护车辆，配备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做好参赛选手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医疗保障、公共卫生等保障服务工作；在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活动现场配备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准备必备的急救药品、医疗器械。

（六）后勤保障组

组长：郑本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担赛事涉及区域的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执行方做好山洪灾害的防御相关工作，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如赛事期间遇山洪预警，根据情况向组委会提出停赛建议，指导做好人员疏散；负责指导执行方对大武口沟下段赛道的修整，合理避开积水较深路段、水坑等危险区域并在周边做好警戒标识，指导做好市水务局报备、许可等工作。

区气象局：重点做好活动期间气象服务工作，及时向组委会提供比赛期间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相关气象资料，根据天气情况提出应对突发天气意见建议及应对措施；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石炭井街道：负责做好石炭井二矿比赛场地协调使用工作；负责做好辖区活动期间赛场水电供应及活动秩序工作；负责督促、监督执行单位做好石炭井二矿比赛场地搭建工作；负责做好车辆停放区等比赛场地区域指引牌设立工作；负责石炭井辖区无关人员提醒和告知工作；配合承办单位做好赛道的勘察和平整工作；配合大武口区交警大队做好涉及辖区赛段无关人员、车辆禁止进入比赛区域的提醒和告知工作；负责辖区赛段卫生保洁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长兴街道、沟口街道：配合大武口区交警大队做好涉及辖区赛段无关人员、车辆禁止进入比赛区域的提醒和告知工作；负责辖区赛段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做好所辖社区居民及驻地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民路街道：配合做好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活动场地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及活动秩序工作；负责做好所辖社区居民及驻地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朝阳街道、青山街道、长城街道：负责做好所辖社区居民及驻地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活动期间保障赛事组委会工作用车。

（七）活动执行组

组长：谢琴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承办单位职责：

1. 负责统筹赛事活动的整体策划及运营方案。负责做好比赛路线的规划踏查，排位赛、拉力赛赛道场地勘察设计、平整治理工作；负责布置现场及观赛区，做好比赛所需物料设计制作、场地氛围营造、广告牌、标识等；面向全国做好邀请参赛选手报名相关工作，并做好参赛人员报道、赛手会议、纪念品发放以及赛车停车场管理保障工作；组织人员做好志愿者培训，做好活动现场观众、赛手服务及后勤保障；制定详细的竞赛规程及相关执行要求，做好裁判选派、GPS 数据服务，设置救援点及救援人员布置等系列工作，保障赛事专业化运行；做好赛事专业安全应急预案和救援、防疫等工作准备；在赛事举办期间利用网络媒体对赛事进行全程播报，并由专业主持进行点评，活动主舞台进行赛事播报；公平公正公开的做好成绩统计及奖项颁发等工作。

2. 负责嘉年华系列文旅活动整体策划及运营方案。负责做好贺兰山汽摩运动梦想公园场地规整及区域划分工作，做好嘉年华各项子活动招商及现场管理。

3. 负责做好活动整体宣传、推广、引流策划及执行；做好领导小组、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协调行动，确保赛事活动圆满完成。

（二）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沟通配合。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对照活动安排及各自分工，及时与执行单位对接联系，明确具体任务

细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盯紧抓实。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联系、互通信息、通力协作，切实把活动各项准备工作做细做实，并根据活动安排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取得成效。各部门（单位）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共同努力将2024年贺兰山汽车摩托车越野赛暨大武口区工业文旅嘉年华活动方案办成有特色、有内涵、有影响力、可持续的品牌文旅活动，提高大武口区知名度，有力推动大武口“文体旅”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 “百日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4〕41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关于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百日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关于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 “百日攻坚战”的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24年9月10日至12月20日，在全区开展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百日攻坚战”。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百日攻坚战”，全力以赴巩固强项指标存量，挖掘潜力指标增量，补齐短板指标减量，确保各项指标不断向好，力争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7%；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2.7亿元，增长8%；规模以上工业增

加值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52.7亿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亿元，增长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48396元、18776元，增长6.5%、7.5%。

二、重点举措

（一）紧盯主要指标，全力抓好经济运行

1. 健全调度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经济指标调度研判，落实“红黄蓝”三色管理，对按计划顺利推进的进行“蓝色”标识，对未达目标进度、存在重大问题的予以“黄色”预警，连续两次“黄色”预警的予以“红色”警告，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指标滞后的责任单

位进行督查通报。

责任领导：杜海亮、谢琴、张凯福

责任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各指标牵头单位

2. 细化经济指标。围绕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的目标，对重点指标按照“一个指标、一个体系、一个负责人”要求，建立经济运行台账，细化至二级指标，排好时间表、算好任务账、准确分析指标增长的支持因素及指标下降的不利因素，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全力推动优势指标巩固提升、落后指标增比进位，顺利完成各项经济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李亮、杜海亮、谢琴、罗海波、郑本立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发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水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商务投促局

（二）精耕细作抓产业，全力增强发展动能

1. 全力推动农业增产增效。围绕全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7%的目标，紧抓秋粮生产关键期，全力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确保4.3万亩玉米、4600亩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颗粒归仓，实现产值6800万元。加快沟口富硒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扩大星海镇“三个零”蔬菜种植规模，确保产值6000万元以上。大力实施枣香村南美白对虾养殖、明水湖设施渔业等项目，应用推广“鱼菜共生”种养模式，力争产值达到2.1亿元。积极推进食用菌现代产业园建设，争取种植总规模达200万棒，实现产值1300万元以上。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重点扶持欣海情、碧草洲2家重点企业，实现预制菜年产值2500万元以上。抢抓秋冬农田建设施工黄金期，完成高效节水、沟渠清淤等农田保障工程，夯实粮

食安全根基。及时兑现肉牛肉羊补栏补贴，力争全年肉牛肉羊出栏量0.196万头、4.5万只以上。

责任领导：郑本立

责任单位：区农水局、星海镇、各涉农街道

2. 全力推动工业稳产扩产。围绕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的目标，持续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监测，对用电负荷、重点产品价格、产品产量等主要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分析，精准开展产销对接，建立本地企业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产品出台账，深入推进政策直达、供需衔接、银企合作，加强区域内循环。抓重点企业稳增量，鼓励金莱特、西北煤机、海力电子等28家增产企业持续扩大产能，加快推进天地奔牛智能产线建设、东方铝业铝铈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达效，争取全年增产7.65亿元。抓停减产企业抑减量，严格落实企业包抓制度，多措并举帮助旭樱新能源、兆晶新能源等55家减停产企业解决产销对接、贷款融资、用工用能等实际问题，推动恢复生产、释放产能，争取全年填补5.9亿元。抓项目入规育新量，鼓励惠兴建材、永生科技、鑫博宁等7家新入规企业满负荷生产，争取全年新增产值6亿元。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

责任领导：李亮、杜海亮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发局，区工信局

3. 全力推动建筑业企稳回升。开展建筑业强企壮大行动，紧盯承揽业务较多的10家存量企业挖潜，确保新增建筑业产值2.05亿元。紧盯在库企业释放产值，确保新增产值2.6亿元。加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带动辖区建筑业新增产值0.6

亿元。实施分级培育行动，根据建筑业企业实际情况、发展意愿，建立“三升二”“二升一”资质梯次培育库，积极引进一级资质建筑企业落户，全力推动企业晋档升级。全面梳理在建项目承建单位清单，加大企业间合作力度，重点抓好九基建筑、北兴建筑、宏大建设等产值降幅较大大型建筑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帮扶台账，引导组建联合体，积极投标承揽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宁夏鼎初乳业等重大项目，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确保前三季度建筑业产值增速同比持平。

责任领导：杜海亮、谢琴、郑本立

责任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商务投促局

4. 全力推动服务业恢复增长。围绕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的目标，明确七大行业牵头负责单位，找准症结精准施策，分毫必争，全力补齐缺口。积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紧盯“金九银十”“暖购秋冬”等主题接续开展专题文体旅消费活动，集中开展促消费活动20场次以上，带动汽车销售额增长2100万元，发放错峰加油券，推动中石油、中石化成品油零售贡献增量620万元，力争撬动销售额1亿元以上。抓好大窑电商零售，争取全年贡献零售额8000万元；抓好合硕汽车、康业超市、长兴汽车等企业入库，全年贡献销售额增量2200万元。落实好服务业企业入规上限奖励政策，分领域建立拟培育入规上限企业名录库，力争新增限上服务业企业15家以上。积极举办“工业之声”音乐节、贺兰山汽车越野文化嘉年华等主题赛事活动，争取全年旅游人数和消费分别增长10%以上，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推动房地产销售

持续回暖，用足用好降首付降利率、“以旧换新”补贴等政策，有力有序推动现房销售，持续推进“保交房”工作，加快推动回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联动市住建、商务等部门开展房地产促消费活动，加快盛景花园等项目预售，新增销售面积6000平方米，力争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10%。

责任领导：杜海亮、谢琴、郑本立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投促局、区文体旅广电局、区住建交通局

（三）精准发力抓项目，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的目标，严格落实重点项目包保责任制，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压紧压实项目包抓责任，建立健全“四个清单”制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全力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促进签约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早建成、竣工项目早投产，推动“施工量、实物量、投资量”三量齐增。

1. 全力推动项目加速建设。社会投资方面，持续抓好永生科技混凝土管桩和风电混塔、中色东方技改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园等65个重点产业项目，确保全年完成投资26亿元。**政府投资方面**，紧盯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锦林街道排水防涝等19个中央预算内和国债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投资10亿元。**区返投资方面**，积极对接乌玛高速、中铁水务、宁煤等项目单位，确保全年完成投资18亿元。

责任领导：李亮、杜海亮、谢琴、郑本立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高新区规建局、区工信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商务投促局等项目建设单位

2. 切实提升招商引资质效。紧盯重点产业链招

商图谱，深耕细分领域，精准锁定招商对象，差异化互补引进项目，推动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强化跟踪服务对接，协调用水、用能、用工等资源要素供给保障，加快审批备案、用地规划、能评环评等手续办理，积极推进78个重点招商项目，力争全年完成招商引资任务70亿元。

责任领导：李亮、杜海亮、谢琴

责任单位：区商务投促局、高新区投促局、区发改局

3. 全力争取项目资金。紧抓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机遇，围绕社会民生、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保、设备更新和节能技术改造等领域，谋实一批储备项目，坚持区级领导带头向上争取资金，加密“赴厅进京”对接频次，紧跟拟向上争取资金项目评审结果，形成“比向上对接，赛资金到位”浓厚氛围，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资金盘子资金到位情况，确保全年争取到位资金18.5亿元。加快2025年重大项目储备，积极跟进已通过初审的项目，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即开工，同时认真抓好“十四五”评估总结，启动“十五五”规划谋划。

责任领导：李亮、杜海亮、谢琴、郑本立、杜万顺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区商务投促局等部门

（四）驰而不息补短板，全力纾困解难题

1. 持续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全方位落实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十项服务机制”等一揽子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积极帮助争取产业转型升级补贴、工业企

业贷款贴息、研发补助等各类惠企资金。严格落实税收减免缓、“水、电、气欠费不停供”等惠企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快享直享；鼓励各部门优化执法监管方式，采用非现场执法、远程监控等手段，做到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引导辖区用能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全面提高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紧盯自治区重点行业绿电使用比例等政策措施，引导各经营主体优享快享，持续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和“容缺办理”等体制机制，建立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持续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提振民间投资信心，增强发展后劲。

责任领导：杜海亮、张筱雯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分公司、星瀚集团

2. 持续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落实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办理反馈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民营企业常态化交流沟通，针对企业提出的审批、用能、融资、用电等诉求，及时召集要素保障部门，做好问题建议收集、转办、跟踪、反馈，予以有效解决。全力优化审批流程，健全完善项目联合审批机制、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形成实化、量化、细化服务机制，努力让市场主体办事顺心、投资放心、发展舒心。解决土地保障难题，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提前介入企业落地及项目建设土地政策指导，对需审批项目用地，协调沟通市级相关部门，缩短供地时间。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强化政银企合作，召开政银企对接会2

次，支持各金融机构开展“助保贷”“政银集合贷”等业务，多渠道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对接星瀚集团，全力保障辖区企业供暖、供气事宜，确保企业安心生产；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运营用电情况，排查电力隐患，保障电力稳定运行。

责任领导：杜海亮、郑本立、杜万顺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交通局、区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分公司、星瀚集团

（五）精准施策抓财税，全力保障民生福祉

1. 有序有力抓好财政收支。强化重点税源建设，重点关注 38 家重点税源企业运行情况，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加大力度清理欠缴税费，深度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及时收回低效无效资金，统筹用于社会经济发展急需领域，全力保障教育、卫生、医疗、社保等刚性领域支出，确保财政资金见到实效，力争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责任领导：杜海亮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 全力抓好稳就业工作。积极落实稳岗补助各项扶持政策，全力打好稳就业促就业组合拳。围绕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深入挖掘企业用工需求，线上线下举办招聘活动 15 场次以上，建立“培训+就业”衔接机制，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6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00 人以上。积极深化与区内外院校合作，吸引更多人才就业创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指导和技能提升，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责任领导：罗海波、郑本立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水局

3. 持续抓好两个收入工作。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探索以“托管、代（种）养”等模式的种养殖模式，深化“合作社+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确保脱贫户、监测户实现庭院经济应享尽享。充分发挥菌菇产业、预制菜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引导农村居民通过入股分红、基地务工等方式，增加收入；鼓励预制菜企业优先收购本地农户自养畜禽，打通销售渠道，提高农户种养积极性，确保经营性收入稳步增长。积极实施农村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以工代赈等项目。持续加大惠企利民政策落实，不断增强稳岗拓岗供给力度，稳定工资性收入。挖掘“工业之声”“双 11”等节日消费潜力，提高经营收入增长点，落实社会救助等政策，兜底重点群体收入增加转移性收入。进一步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紧盯工程建设及减停产企业等重点领域，做好大规模裁员信息预警处置，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消除风险隐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7.5%。

责任领导：罗海波、郑本立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水局

三、工作要求

（一）要在“抢进度”上再发力。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攻坚意识和攻坚能力，把经济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紧盯工作清单、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逐一分析原因、逐项查漏补缺，千方百计抢进度、想方设法促发展，以周保月、以月保季，坚定不移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要在“抓落实”上下苦功。建立直抓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围绕产业升级、投资增长、消费提振、企业保障等狠抓落实，紧盯目标攻坚干，对重要目标、重大项目，要细化到月、分解到周，对着账本找差距、补短板、推进度，全面提高工作效率，以只争朝夕、不进则退的精神状态推动工作有效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开展每月督查，确保各项指标有序推进。

(三)要在“谋发展”上出实招。各责任单位

要在完成好2024年主要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抓好政策研究，在“谋”上发力，吃透把准国家及自治区各类政策文件，找准方向、理清思路，谋深谋实2025年重点工作、重大工程，为2025年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大武口区2024年度“百日攻坚战”主要指标表

附件

大武口区 2024 年度“百日攻坚战”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上半年 完成情况 (增速%)	1-8月 完成目标 (增速%)	前三季度 完成目标 (增速%)	1-10月 完成目标 (增速%)	1-11月 完成目标 (增速%)	全年 完成目标 (增速%)	数据 频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第一产业增加值	5.1	—	7	—	—	7	季度	郑本立	农水局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4	9	11	11	11	7	月度	杜海亮	工信局
3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7.5	4.2	6	6	6	6	月度	杜海亮	发改局
4	建筑业总产值	-30.4	—	0	—	—	0	季度	郑本立	住建交通局
5	粮食总产量	1404.98 吨	1404.98 吨	1404.98 吨	19000 吨	19000 吨	1.9 万吨		郑本立	农水局
6	固定资产投资	4.8	15	12	13	12	8	月度	杜海亮	发改局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	—	3	—	—	5	季度	谢 琴	商务投促局
8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35.18 亿元	46.91 亿元	53.5 亿元	61.7 亿元	68.5 亿元	70 亿元	月度	谢 琴	商务投促局
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	6	5	5	5	6	月度	杜海亮	财政局
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	—	6	—	—	6.5	季度	罗海波	人社局
1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	—	7.5	—	—	7.5	季度	郑本立	农水局

序号	指标名称	上半年完成情况 (增速%)	1-8月 完成目标 (增速%)	前三季度 完成目标 (增速%)	1-10月 完成目标 (增速%)	1-11月 完成目标 (增速%)	全年 完成目标 (增速%)	数据 频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2	城镇新增就业	2382人	2954人	3150人	3300人	3500人	3600人	月度	罗海波	人社局
13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962人	4058人	5500人	6115人	6115人	4000人	月度	罗海波	人社局
14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5.5以内	5.5以内	5.5以内	5.5以内	5.5以内	年度	罗海波	人社局
15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153天(同比减少14天)达62.7%,同比下降8.4%	—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294天,达到80.3%)	月度	郑本立	生态环境大武口分局
16	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	39ug/m ³ ,同比上升5.4%	—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34.5ug/m ³)	月度	郑本立	生态环境大武口分局
17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人	—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月度	杜海亮	应急管理局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大武口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 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4〕42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安排部署，经区委同意，决定成立大武口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汤 瑞 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刘 强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刘金鑫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张健新 区委办公室主任

秦新春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马立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勇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兴东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熊 玮 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宣冬梅 区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伍福升 区委网信办主任

高文静 区委编办主任

李占文 区民政局局长

宋发旺 区司法局局长

曾 龙 区财政局局长

马晓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晓磊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刘 宁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局长
蒋辰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利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小龙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夏 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君义 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建新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局长以及星海镇、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大武口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主要职责是在区委的领导下，负责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高位推动、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小组实行席位制。

实施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编办，负责实施小组日常工作，由刘金鑫同志加强统筹协调，高文静同志具体抓好落实。负责与自治区、市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协调小组的沟通对接、请示汇报。负责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研究拟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重大决策、重要文件，组织开展我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负责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业务培训组织工作。承办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实施小组下设2个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指导小组，以包片联系的方式指导、审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定工作，及时掌握动态，提出工作建议。工作结束后，实施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一）第一指导组

高文静 区委编办主任
马 睿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戴克和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苏 芮 区委编办干部
夏仲帅 区委社会工作部干部
马文静 区司法局干部

具体负责：星海镇人民政府、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二）第二指导组

侯相菊 区委编办副主任
张军占 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王鑫荣 区委编办干部

李冰心 区委组织部干部

张 婧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干部

胡淑慧 区司法局干部

具体负责：朝阳街道办事处、青山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锦林街道办事处。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 鲜味来”2024年宁夏大武口第七届 凉皮美食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5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 鲜味来”2024年宁夏大武口第七届凉皮美食节活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 鲜味来”2024年宁夏大武口第七届 凉皮美食节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市“消费促进年”各项部署要求，深入挖掘大武口凉皮特色美食文化产业价值，以优质美食文化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以地标美食凉皮为媒介联动银川、大武口两地，举办“大武口 鲜味来”2024年宁夏大武口第七届凉皮美食节系列活动，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提高大武口凉皮品牌影响力和产业驱动力。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8月30日

二、活动主题

“大武口 鲜味来”2024年宁夏大武口第七届凉皮美食节

三、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石嘴山市商务局、中共大武口区委、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大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凉皮协会

四、活动形式

本次活动包括3大预热、6大主题、1大延续活动等“3+6+1”系列活动，推动我区凉皮节活动品牌在参与度、话题度、好评度方面实现质效提升和飞跃。

3大预热活动：凉皮合伙人招募、大武口凉皮宣传口号征集、大武口先导片发布；

6项主题活动：开幕式暨美食展销行动、凉皮“六进”行动、消费补贴行动、食材溯源宣传行动、产品升级行动、大武口美味“五市”快闪行动；

1项延续活动：凉皮混搭吃法作品征集。

五、活动内容

（一）“星火计划”凉皮合伙人全区招募计划

活动时间：2024年7月1日—7月12日

活动形式：线上招募

活动内容：寻找有实力的社区团购团长，发挥社区团长人际广、视野宽、信息灵、渠道多的优势，开展寻找凉皮合伙人行动，推出凉皮加盟店相关内容，同时，对于凉皮加盟店首店进行高效的宣传推广，让大武口凉皮品牌推广的触手和产品销售的渠道直接延伸到银川各大社区，为大武口凉皮出圈破局，让品牌打出名声。对于销量突出的合伙人采取年返阶梯式激励政策。

1. 门店、社区、团购、团长招募

结合线上线下平台，在线下平台，借助社区、商圈、大学等人流聚集，接受信息迅速的人群，搭建招募海报展架，开展凉皮相关宣传推荐活动，吸引人群，了解社区团购团长相关信息。线上围绕新媒体平台，在抖音、微信、58同城、微博等知名媒体、渠道上发布社区团购团长招募相关内容，招募团长。

2. 为创业者赋能

（1）发布大武口凉皮加盟店信息

官方围绕当下新媒体渠道、线下渠道等，发布加盟店相关信息，进行宣传推广。

（2）加盟商联系官方加盟

初步沟通：通过官方网站、电话或电子邮件与加盟品牌大武口凉皮协会负责人取得联系，获取“大武口凉皮”地理标志使用信息。

（3）加盟商填写申请与审核

填写申请表：按照要求填写加盟申请表，并准备必要的经营资质证件。

提交资料：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提交给大武口凉皮加盟店负责人进行审核。

（4）一揽子运营支持计划

与大武口凉皮加盟店负责人合作制定开业营销计划，包括促销活动和广告宣传。

3. 大武口凉皮加盟店首店定制推广

针对大武口凉皮首家加盟店的推广支持，将以公众号推文及小红书推流措施对加盟店进行重点推荐宣传。

围绕大武口凉皮首家加盟店，利用抖音、小红书推流措施，撰写包括“大武口凉皮加盟店首店揭秘、福利政策、特色亮点、必吃的一百个理由等系列公众号推文，通过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大肆宣发，引发全城轰动，助力首店宣传引流。

（二）“一字千金”大武口凉皮宣传口号征集行动

征集时间：2024年7月1日—7月12日

活动内容：面向全国征集最具创意、最能体现大武口凉皮特色的宣传口号，诚邀广大文学爱好者、

美食家、创意人才及所有热爱大武口凉皮的朋友们踊跃参与，用智慧和创意，为大武口凉皮量身打造独一无二的宣传口号。对于最终评选出的优秀口号，将给予现金奖励、荣誉证书。

征集要求：

1. 选手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大武口凉皮宣传口号设计包装进行投稿，征集作品以大武口凉皮特点为主，设计包含大武口凉皮宣传语+说明为一组完整作品，具体要求为：

2. 设计作品要求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此次征集创意设计为大武口凉皮宣传口号，口号要简单易懂，符合大武口凉皮调性。要新颖独特且突出产品的特点和买点、符合产品的使用定位和场景。

3. 本次赛事高度重视作品原创性，作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全原创，无素材、创意剽窃行为，无在先使用行为，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任何合法权益，如多人合作，需征得所有合作者同意并标明所有合作者姓名。

4. 成果应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获奖作品，由大武口媒体面向全社会予以公布。及时联系大武口凉皮生产厂家及凉皮店将设计宣传口号投入使用中，实现将不同大武口凉皮店的凉皮进行宣传口号进行统一包装，提高“大武口凉皮”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实现由设计作品到设计成果的推广应用。

（三）2024 宁夏大武口第七届凉皮美食节活动宣传片

活动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12 日

活动内容：本次先导片以悬疑风格为基调，巧

妙地将凉皮这一传统美食与悬疑元素相结合，为观众呈现一场视觉与味蕾的双重盛宴。围绕全程搜捕、高额悬赏、涉案金额巨大等悬疑线索，揭露本届凉皮节活动攻略与玩法，吸引关注，号召参与。

（四）“大武口 鲜味来”2024 宁夏大武口第七届凉皮节开幕式

开幕式时间：2024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上午 10:30

开幕式地点：主会场为银川市金凤区塞上凤凰幻城（待定）

分会场为石嘴山万达广场

参加人员：邀请相关领导，主协办和支持单位、凉皮行业从业者代表、消费者、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

活动内容：开幕式上，以先导片形式揭秘活动攻略玩法，发布宣传口号征集结果，凉皮食材溯源短片首映，同时进行凉皮合伙人现场签约。活动现场开设美食文化大集，邀约网红达人、消费者一起现场打卡体验。

活动流程：

【第一部分：嘉宾签到】

9:30—10:20 参加开幕式人员入场签到；

【第二部分：启动仪式】

10:20—10:25 凉皮宣传先导片播放，揭秘活动攻略玩法；

10:25—10:30 主持人介绍到场领导、嘉宾；

10:35—10:40 领导致辞；

10:40—10:45 发布宣传口号征集结果；

10:45—10:50 凉皮食材溯源短片首映；

10:50—10:55 凉皮合伙人现场签约；

10:55—11:00 宣布“大武口 鲜味来”2024宁夏大武口第七届凉皮节仪式启动

【第三部分：凉皮美食文化市集】

以大武口凉皮为宣传切入点，把当地富硒好物、特色商品及美食带进银川市，在银川市的重点商圈进行展示、推荐、销售，同时配合民间小吃技艺大比拼，让全区人民更全面的了解石嘴山、走进大武口。美食文化市集设置多个展位，展示大武口区及周边地区的特色美食，包括但不限于大武口凉皮、凉皮宴展示、特色小吃等。展销区分为“美食街”、“饮品吧”、“小吃天地”等区域，每个区域都有不同的主题装饰。

展示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塞上凤凰幻城、石嘴山万达广场

(五) “美食破圈”大武口凉皮“六进”行动

活动时间：2024年7月15日—8月30日

活动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内五地市主要景区、银川阅海社区、银川湖畔嘉苑社区、大武口工业之声摇滚音乐节、中卫市青春漠漠搭活动主会场、丝路音乐节、2024年中大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宁夏银川各主要高校。

活动内容：组织开展大武口凉皮“六进”（进景区、进社区、进音乐节、进展会比赛、进招聘会、进高校），通过破圈推广展示大武口凉皮的独特魅力，与消费者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并在市场上取得更大的成功。在活动现场分别开设大武口凉皮临时快闪体验点，以露营风格摊位为外饰，现场提供大武口凉皮售卖、免费试吃、互动游戏等服务。

1. 进音乐节（星海制燥暨工业之声音乐节、丝路音乐节）

目标客群：音乐节参与者，主要是年轻人和音乐爱好者。

活动内容：在音乐节场地内搭建凉皮大篷车，推出“音乐节限定版”摇滚凉皮，采用符合年轻化审美的包装设计，以“凉皮+大窑”等组合包装形式对外销售。

互动活动：设置“最佳凉皮搭配挑战”，鼓励参与者分享自己与凉皮的最佳搭配饮品或零食，通过“小红书、抖音”等社交媒体传播，活动执行方加强平台流量投入。

2. 进高校（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理工学院等）

目标客群：在校大学生

活动内容：在高校门口放置凉皮创意展示、颜色已年轻撞色系列为主，提供大武口凉皮“你宣传，我买单”活动专区。

产品包装：便携式快餐盒，方便快速享用。

互动活动：举办“你宣传，我买单”活动，为大学生提供现场打卡，只要在任意渠道宣传大武口凉皮，就可赠送大武口凉皮作为鼓励。

3. 进比赛（2024年中国浆板精英赛石嘴山站）

目标客群：参赛运动员及现场观赛人员

活动内容：在宁夏石嘴山市星海湖门口放置凉皮展示区、轻奢露营，提供大武口凉皮促销活动。

产品包装：便携式快餐盒，方便快速享用。

互动活动：举办“运动特色加油站”活动，为参赛运动员提供能量特色补给站，同时现场针对观赛人员开展5折促销活动。

(六) “1元凉皮”宝藏凉皮消费补贴行动

活动时间：2024年8月1日—8月7日

活动参与商户:大武口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凉皮店铺、星火计划加盟商户

活动内容:推出“一元凉皮”宝藏凉皮消费补贴行动,以狂欢周特别活动1元吃凉皮的形式,掀起美食促消费热潮。活动期间消费者可前往指定合作店铺扫码购买“1元凉皮”,平台每日限量1000份,每人每天限购一份,售完为止。

参与方式:

线上:可通过微信扫描官方指定二维码进入专题页,购买凉皮免单券,一个账户每天限购1次(有效期2天),每日限量1000份,活动共计7天。

线下: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指定合作凉皮门店直接扫码购买,补贴直接立减,先到先得,一个账户限购一次;

(七)“地道臻味”大武口凉皮食材溯源宣传行动

活动时间:2024年7月23日

活动内容:组建大武口凉皮溯源宣传分队,探寻美味凉皮背后的秘密。从餐桌到田间地头,米面、辣椒、大蒜、香醋等各色食材深度溯源,并将全程记录形成溯源纪录片发布,在市场上建立大武口凉皮“好食材成就好味道”的美食印象。

(八)“凉皮新奇特”大武口凉皮产品升级行动

活动时间:2024年7月7日—7月15日

活动内容:联动凉皮鲜森等素食品牌,推进大武口凉皮产品升级行动,推出凉皮新包装、新口味、新吃法。以酸菜凉皮、摇滚凉皮、麻酱凉皮、羊肝凉皮等新品试吃、图文推广等活动,帮助丰富产品品类,拓展销售市场。同时设计开发凉皮IP形象和文创延伸产品,用于对外推广和宣传。

(九)“美味闪现”大武口凉皮快闪地推行动

活动时间:2024年7月15日—8月15日

活动内容:在区内五地市具有代表性的商业街区开展大武口凉皮“美味快闪”行动,以快闪舞蹈+凉皮试吃+大武口美味地图派发等活动形式,在五市同步推广大武口凉皮品牌,并将活动过程同步制作短片,在社交媒体发起活动,提高活动宣传效果。

五市现场活动安排

银川市

时间:7月20日

地点:银川市新华街

石嘴山市

时间:7月21日

地点:石嘴山万达广场

吴忠市

时间:8月3日

地点:吴忠市光耀美食街

中卫市

时间:8月4日

地点:中卫市向阳街夜市

固原市

时间:8月10日

地点:SOLICIT BUSINESS 宁夏尚都购物中心

凉皮试吃与美味地图

1.凉皮准备:与当地大武口凉皮加盟商合作,提前准备足量的凉皮样品,确保现场供应。

2.美味地图:设计并印刷大武口美味地图,标示出五市内所有大武口凉皮店铺位置及基本信息。

(十)“我为凉皮组CP”凉皮混搭吃法作品征集

活动时间：2024年7月20日—7月30日

活动内容：活动设立摄影作品、短视频作品、图文作品三大类别，鼓励市民和游客分享大武口凉皮相关的吃法，将作品投稿至指定邮箱，经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核，选出文章、图片、视频三大类优秀作品前三名，给予奖品奖励，吸引年轻消费群体关注和参与，获奖作品将通过媒体平台展示推广。

征集内容：大武口凉皮摄影作品、短视频作品、图文作品三大类别作品征集。

征集要求：选手可选择一个或多个类别进行设计投稿，征集作品以摄影作品、短视频、图文为载体，设计包含大武口凉皮系列产品的视频等作品。

六、活动宣传

通过综合运用“传统主流媒体+新媒体”矩阵，开展全媒体、多渠道、矩阵化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活动知晓度，扩大活动影响力和传播力。活动总体声量累计突破全网2000万人次，正向报道内容不低于50篇，拍摄制作短视频、H5、图文等超过20条/篇，拍摄制作《拍案惊奇》悬疑先导片、《地道臻味》食材溯源纪录片两部，分项活动快剪视频5条。

七、组织保障

为保障“大武口 鲜味来”2024年宁夏大武口第七届凉皮美食节活动顺利开展，特成立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组 长：	郑本立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刘铁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董存利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成 员：	韩 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熊 玮	区委社工部部长

伍福升	区委网信办主任
苏晓凤	区财政局局长
刘 宁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杨双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局长
王 利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夏 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小平	区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
吴 桐	团区委副书记
陈秀秀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周 华	石嘴山万达广场总经理

八、任务分工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邀请各级媒体，并指导新闻媒体进行活动现场直播；负责活动期间的宣传推介，通过“幸福大武口”公众号和融媒体中心视频号等积极推送活动信息。

区委社工部：负责动员组织辖区志愿者参加各项现场活动，做好志愿者管理，指导做好活动现场引导、宣传推介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舆情监控及应对处置工作，组织邀请网络人士积极参与活动的宣传推介。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做好活动筹备、协调推动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活动资金，确保及时拨付。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活动方案，统筹做好活动筹备、协调落实等各项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各类问题；做好消费券筹备和发放及活动后补贴核算。负责统筹协调大武口凉皮协会、宁旅投·宁夏丝路风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相

关活动，全力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圆满成效。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特产品展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对农特产品展示和销售进行管理监督。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在“摇滚音乐节”现场设置“大武口凉皮”展示区域，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活动现场布置，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活动现场垃圾收集区的设置及活动期间垃圾收集和清运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的

保障工作，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负责加强“大武口凉皮”地理标志推广，对标志使用进行说明。

团区委：负责配合区委社工部动员辖区青少年、在校大学生等报名志愿者和参加现场活动；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宣传推介。

区工商业联合会：协助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做好活动策划、组织落实、协调推动、宣传推介等工作。

石嘴山万达广场：负责大武口分会场开闭幕式活动，做好活动现场后勤保障、卫生保洁、氛围营造。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6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监管〔2023〕2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十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宁教监管〔2023〕185号）总体要求，高层次建设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各项工作，以实验区工作推进我区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实验区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师

资队伍建设，用好实践场所，推出优质资源，做强品牌活动，推进学科建设，开展科学研究，调动社会力量，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衔接，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以创建教育部科学教育示范区为契机，以提高学生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科技创新教育为核心，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科技强区、人才强区夯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大武口区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在改进教学与服务、用好社会大课堂、抓好相关改革衔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探索科学教育实施的有效途径和人才创新培养模式，构建中小

段纵向贯通、校内校外横向联动的科学教育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有效联动、家校社协同配合的科学教育新格局。通过3至5年的努力，中小学科学教育的各项措施全面落地，科学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各方资源有机整合，实践活动更加丰富多彩，科学教育教师规模持续扩大，素质和能力明显增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明显健全，科学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形成可向全国推广的政策、标准、机制、模式和资源等改革成果。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科学教育目标

1. **坚持立德树人，提升科学素质。**激发中小学生好奇心、想象力和探求欲，引导学生广泛参与探究实践，做到学思结合、寓教于乐，培养科学精神、提升科学素质，增强科学自信自立，厚植家国情怀。小学阶段以培养初步的科学思维能力为主，注重养成学生广泛学习的兴趣、动手能力和注重探究的意识。初中阶段以提升科学思维能力为主，着力培养学生“敢想”“敢做”的“创新人格”，鼓励学生运用发散性思维、批判性思维进行创新或解决问题。高中阶段以深化科学教育素养培养，以科学实践与科学方法深入开展物理、化学、地理、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基础学科的探究性学习、项目式学习、跨学科学习。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教育局、大武口区科技局、大武口区科协，各中小学校）

（二）健全科学教育课程体系

2. **开齐开足开好科学课程。**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确保科学及相关学科科学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发具有特色的科学教育校本课程。

3. **完善科学教育课程体系。**构建“国家必修课程+拓展课、社团课、课后服务、课外实践”一体化的科学教育课程体系，推动学校形成丰富多元、分层分类、校内外衔接的一体化科学教育课程体系及配套的课程资源，鼓励开发以贺兰山、星海湖文化为背景的科学课，推进校本课程的设计、建设和实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将教辅书纳入监管体系，确保教辅书的思想性、科学性。三年内，每学年认定2门区级科普教育特色课程、2门区级科学实践（实验）类特色课程、2门区级科创教育特色课程。

4. **加强课程实施指导。**研究中小学科学素养培养的课堂教学指导意见，研究项目式、跨学科、探究性课程的实施意见，明确对各学段科学课程科学素养学业质量要求，加强对科学课程实施的指导。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教育局、大武口区科技局、大武口区科协，各中小学校）

（三）深化科学教育改革

5. **强化科学教育指导。**加强对学生有针对性的科学教育指导，实施启发式、探究式教学，设计分层多样、实践性强的作业，培养学生深度思维；探索项目式、跨学科学习（原则上不少于10%课时），提升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6. **重视科学实验教学。**落实科学及相关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教学应用，加强实验教学，强化实验操作，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给学生充分提供动手实践操作机会，实验开展率100%。

7. **注重智能与科学教学融合。**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数字化转型，探索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改进和强化实验教学。打造全场景科学教

育教学平台和学生数据分析平台，推进科学教育、教育评价改革的典型经验。三年内，遴选10所科学教育评价改革示范校。每学年组织开展中小学科学教育的区域质量监测，重点落实质量监测结果的分析、挖掘、反馈与教学改进。三年内，对辖区中小学校开展科学教育专项督导，评估学校科学教育的实施质量，为学校科学教育改进提供指导和建议。

8. 鼓励创新作业形式。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制定课后项目化学习内容，鼓励学生动手实践，通过真实情境的创设、挑战性问题的驱动等探索，激发学生好奇心和想象力。

9. 提升社团活动质效。将科学教育纳入课后服务项目，通过开展科普讲座、科学实验、科技创作、创客活动、观测研究等，不断提升科学教育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加强对学生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指导，引导支持有兴趣的学生长期、深入、系统地开展科学探究与实验。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引导并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对“学校课程—课后服务—课外实践活动”进行一体化设计。深化科学教育实践四个“100%”活动，即全区100%学校每年开展一次科学节、学生100%参与科学节活动、全区开展科学类课后服务活动的学校数占比100%、每周参加1次以上科学类课后服务的学生数占比100%，着力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和能力。

10. 加强学段贯通。选择部分学校，探索形成“小-初-高”环环相扣的科学教育体系，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英才计划”“强基计划”等，为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学有余力的学生营造更适合的成长成才环境，贯通“小-初-高”发展目标一致的绿色发展通道。

11. 健全科学教育评价机制。每学年组织实施本区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养测评，为各中小学校实施科学教育提供评价反馈。强化各中小学校开展科学教

育评价改革行动研究，梳理各校探索科学教育评价改革的典型经验。三年内，遴选10所科学教育评价改革示范校。每学年组织开展中小学科学教育的区域质量监测，重点落实质量监测结果的分析、挖掘、反馈与教学改进。三年内，对辖区中小学校开展科学教育专项督导，评估学校科学教育的实施质量，为学校科学教育改进提供指导和建议。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教育局、大武口区科技局、大武口区科协、各中小学校）

（四）丰富科学教育载体

12. 成果评选创建特色。全区每学年每学段认定10项区级跨学科综合性实践性教学优秀案例、每学年分学段评选10节实验教学精品课例、推出20节中小学科学教育精品微课、30项中小学科学教育优秀教学设计。用足用好科学教育资源，以创建自治区级特色“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为契机，引导各学校制定创建方案，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认定一批”的原则，用3至5年时间，在全区建成15所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形成布局合理、特色多样的科学教育体系，引领我区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

13. 探索人才培养模式。依托区内实验性、创新性、示范性中小学，建立“科学人才早期培养”基地。三年内，选拔不少于100位学生进入培养基地学习，通过丰富的科技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用活动促进学生体验，让基地成为学生学习的乐园，带动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形成科学人才早期培养的大武口区模式。

14. 建好科学实践场所。通过3—5年的努力，孵化大武口区“贺兰山少年科创院”研究基地（青

少年活动中心），设置科技展览馆、科学实验室、创新工坊等功能区域，为青少年提供多样化的学习和实践环境。建设完善区级科学实践场所10个，培育市级科学教育示范学校5个；利用三年时间举行科普进校园活动30场以上，推广家庭实验室项目50个。实现学习实践跨界融合，展示平台丰富多元，学生科学素养明显提升。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教育局、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大武口区财政局、大武口区科技局、大武口区科协、各中小学校）

（五）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

15. 加强师资力量配备。加强中小学实验员、教研部门科学教研员配备，强化实验教学力量。加强高水平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科学教师整体专业素养。各中小小学配备1名由校领导或聘任专家学者担任的科学副校长、至少设立1名科技辅导员，各中小小学逐步实现至少有1名具有理工类学位的科学教师。

16. 重视名师团队建设。遴选建设一批区级中小小学科学类名师工作室，在教育教学理论、案例研究、创新教育、师资培养等方面发挥名师引领作用。探索组建由优秀教师、高校和高科技企业事业单位专家组成的讲师团，开展科学公开课、科普大讲堂、科普日等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科学志向、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

17. 做好科学教师培训。在“国培计划”“区培计划”中设置中小小学科学类课程教师培训项目，加大科学类教师培训力度，每年培训比例不低于40%。在科学类教师培训中，进一步强化实验课程，提升动手操作能力。开展“百名科学教师专

项培养行动”，包括面向全体科学教师的“义务教育科学新课程新教材培训”，面向学校科技辅导员的“科创教育种子教师专题研修”。在小学科学、中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五大学科，培养30位胜任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中青年教师，探索高水平理科教师培养模式。

18. 定期举办技能大赛。通过定期举办中小小学科学教师实验技能大赛、中小小学科学实验员技能比赛、中小小学创新实验说课大赛等，激发科学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教育局、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大武口区财政局、大武口区人社局、大武口区科技局、大武口区科协、各中小小学）

（六）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

19. 名师专家引领，提升科普品质。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作用，组织开展“大手拉小手”“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青少年科学节”“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品牌科普活动，设计贴近学生、趣味性强、参与面广的项目，让学生“玩科学”“做科学”，培育学生热爱科学的兴趣。组织科技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名师深入中小小学作科普报告，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宣讲，提升青少年崇尚科学的品质。

20. 整合科普资源，打造第二课堂。动员区内外科普类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活动室、流动科技馆、社区科技馆、企业成果展示馆、高校开放式实验室、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等科普阵地面向学生开放，从而打造“校外第二课堂”，使学生拥有更多元的科学活动场所深入体验科学教育和参与实践活动。动员各类优质科普教育资源及科

普活动走进中小学校，使学生有机会近距离接触到优质科普资源，感受科学魅力、形成科学情怀，促进科普与中小学基础学科、科学课程深度融合。

21. 加强家校社携手共育。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家长学校，指导家庭科学教育，有计划地开展家长培训，通过讲座沙龙、现场面询、社区讲座、云上课堂等方式对家长进行指导，帮助家长掌握开展家庭科学教育的方法。引导家长鼓励孩子参与生活中的小发明、小创造。发挥家长专业特长，推动家长和教师共同开发实施综合主题类、项目化校本课程，定期邀请家长、行业企业代表等参加的以学生创新素养培育为主题的学术沙龙、热点问题研讨等活动。充分挖掘家庭资源，探索形成“家庭小实验”清单，重在夯实科学内容，整合核心概念。鼓励各有关部门建立“科学教育社会课堂”，依托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推出“家庭科普公开课”，开展科普志愿宣讲活动和形式多样的家庭科普活动，打造“家门口”科学教育阵地，提升家长科普意识和学生科学素养。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妇联、大武口区团委、大武口区教育局、大武口区科技局、大武口区科协，各中小学校）

（七）建立科学教育成果展示机制

22. 建立机制，定期展示。依托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协同组联动机制，通过10所结对学校在机制共建、课程共建、资源共享、师资共培方面协力推动，形成一批科学教育成果。通过定期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主题沙龙、专家讲座、公开课展示、成果汇报、区域推进会等，建立典型经验及案例推广机制，提升大武口区科学教育知名度。

（责任单位：大武口区教育局、大武口区科技局、大武口区科协，各中小学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作用，整体谋划，统筹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科技部门**负责优化青少年科普资源配置，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等。**科协**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统筹科普阵地、平台、载体等资源，开展各类青少年科学教育活动，举办青少年科技赛事等。**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科学课程设置、教师培养培训，组织开展校内科普活动，引导组织学生参与校外科普实践。**发改部门**负责公益科普教育类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备案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各类经费保障资金投入工作。**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水、文旅等部门**负责相应科研设施和实验示范基地对学生免费（公益）开放。**宣传、网信、文明办、团委、妇联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加强科普资源集约、平台统筹、力量整合，强化青少年科普资源供给与服务能力建设。要把科学教育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开放相关实践资源，充分利用自身科研优势和人才优势，积极支持和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企业要把青少年科普教育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为青少年科普教育提供支持。

（二）强化经费保障。坚持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引导扩大社会投入，广泛争取社会资助，根据工作需要，为科学实验区提供教师培训与学术研讨、课程资源开发、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平台展示，工作经验成果推广等方面提供充足的经费，确保科

学教育实验区各项工作高效、顺畅运行。

（三）**强化宣传引领**。开展“全媒体科普行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推动大武口区所属新媒体平台开设科学教育专栏，加大对科学教育的宣传引导力度，激励中小學生树立科技

报国远大志向。将科学教育纳入“双减”宣传工作重点任务，鼓励主要媒体与各级各类科学教育机构、科技类社会组织合作，加强原创科普作品创作，积极推进科学教育传播创新，营造重视支持科学教育浓厚氛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9号

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深入有效推进整合基层执法力量改革，进一步优化调整赋权事项，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根据大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题会议要求，结合对《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石大政办发〔2023〕59号）文件中所编制的51项赋权事项运行情况的评估以及各部门（单位）、星海镇、各街道意见建议、工作实际、承接能力，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将承接有困难、监管难度较大的行政处罚事项调出清单，收回赋权由主管部门行使。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收回区自然资源局2项、区综合执法局5项、区农水局1项、区消防救援大队5项，共计13项行政处罚赋权事项，由主管部门实施。（附件1）

二、18项行政处罚事项、1项行政检查事项、2项行政给付事项、17项公共服务事项继续赋权街道（镇）实施。（附件2）

三、各相关主管部门、星海镇、各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调整后的《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4年版）》，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执法程序，做到信息共享、联系对接、联合执法，全链条做好街道（镇）赋权清单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街道（镇）行政执法的培训，明确执法依据、执法流程，并提供可参照的执法文书范本，强化执法协作。街道（镇）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实施赋权的行政处罚职权，最大程度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推动赋权事项落实落地。

附件：1.《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收回事项（13项）

2.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4年版）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3年版）》收回事项（1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2	区综合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区综合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p>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4	区综合执法局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5	区综合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6	区综合执法局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区农水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8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大武口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10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11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p>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2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p>【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13	区自然资源局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附件2

大武口区街道（镇）赋权清单（2024年版）

一、行政处罚（18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1	区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p> <p>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p> <p>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p> <p>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无理取闹或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保障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p> <p>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p>	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3	区综合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4	区综合执法局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5	区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的依据。</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p> <p>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6	区综合执法局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	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 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7	区综合执法局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p>	<p>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8	区农水局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9	区农水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0	区农水局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p> <p>第二十二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11	区农水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长胜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
12	区农水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p>	长胜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13	区农水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长城街道办事处
14	区农水局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5	区农水局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p>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p> <p>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16	区卫健局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一）医疗卫生机构；（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四）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p>	星海镇、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7	区自然资源局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18	区自然资源局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行政检查（1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1	区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行政给付（2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1	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2〕93号）</p> <p>（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2. 完善老年人津贴补贴制度。加大老年人福利保障力度，在原有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基础上，将发放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高龄老年人。</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p> <p>一、调整发放范围。将发放范围由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老年人。</p> <p>（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可纳入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制度范围。固定收入包括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等，不含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子女赡养赠予和遗属生活费、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等。（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未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的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再行纳入），均可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三）准确界定对象。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同时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原农村户籍中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且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不再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纳入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范围。</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二、明确发放标准。（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城乡低收入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500元，90周岁以上城乡低收入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600元。（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p>	
2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p> <p>第二章 救助对象</p> <p>第六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p> <p>（一）家庭对象 1.急难型困难家庭。（1）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需要紧急入院治疗，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支出型困难家庭。（1）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类保险、报销及其它社会救助和帮扶资金后，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大的；（2）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3）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特困供养人</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员；（4）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其中：子女接受教育支出是指维持子女高中教育（含职业高中）、大中专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等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不含择校费、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生活必需支出是指维系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费用支出。（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个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p> <p>（三）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p> <p>第七条 对申请临时救助对象财产状况的要求、收入和财产的核定与计算，可参照申请低保家庭的财产状况、收入和财产核定的有关程序执行。</p> <p>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最高审批额度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确定，审批决定应当于每季度10日前报委托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第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协商本级财政部门，在本地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根据乡镇（街道）人口基数、上年临时救助人数、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预拨部分临时救助资金到辖区内各乡镇（街道），作为备用金，确保特殊紧急需要。</p> <p>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原则上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委托金额以下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审批），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先行救助，事后按规定补办审核审批手续。</p>	

四、公共服务（17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1	区人社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七条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p>	
2	区人社局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p> <p>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报县社保机构。</p> <p>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三十四条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3	区人社局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p> <p>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第一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4	区人社局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十二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5	区人社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仅限城乡居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p> <p>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p> <p>第九条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p> <p>《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6	区人社局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p> <p>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第五条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p>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p> <p>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三十四条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三十五条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p>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7	区人社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p> <p>第三十八条 社保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时,应遵循告知承诺制,不得要求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提供死亡证明或关系证明等材料。参保人员死亡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以下简称《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携带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道,上传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参保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p> <p>第三十九条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p>	
8	区人社局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p> <p>退休职工失踪、下落不明在6个月以内的,其退休待遇可继续发给;超过6个月的,从其户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下月起,暂时停发其退休待遇,但对其供养直系亲属因此发生生活困难的,由发给退休待遇的单位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下落不明满4年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依法被宣告死亡的,改按死亡有关待遇处理。上述人员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补发和恢复其应享受的待遇,但应扣还下落不明期间(包括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期间)停发退休待遇后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和死亡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p>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9	区人社局	失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p> <p>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p> <p>四、做好信息系统完善和信息上报工作（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p> <p>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p> <p>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p>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p>	
10	区人社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p> <p>（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11	区人社局	单位招用 人员就业 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p> <p>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p> <p>（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p> <p>（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p>	
12	区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p>【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p> <p>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p> <p>第二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p> <p>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p> <p>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13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 其他跨省 临时外出 就医人员 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p> <p>（一）统一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基金支付政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政策（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二）明确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跨省异地长期居住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其中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2〕3号）</p> <p>第七条 范围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p> <p>（一）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p> <p>第八条 登记备案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 《（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3.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见附件 2）。（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 备案表；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 备案表；3.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四）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 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 备案表；3. 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五）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六）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备案表。</p>	
14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终止（暂停）参保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发〔2021〕2号)</p> <p>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死亡、失踪、出国定居的,应注销医保关系。参保人员或委托人持相关证件、材料向民生服务中心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经审核、复核后办理登记信息注销,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注销登记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一)参保人员、委托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二)参保人员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的户籍注销证明;(三)参保人员出国定居的,提供出国定居证明;(四)参保人员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失踪判决。</p>	
15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 恢复参保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修订)</p> <p>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规范性文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号)</p> <p>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单位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由单位为其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及居民等</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p>参保人员由个人申请办理。1. 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应申请转移接续。2. 居民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户籍或常住地变动跨统筹地区流动，原则上当年度在转入地不再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参保人员按转入地规定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后，可申请转移接续。3. 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制度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号）</p> <p>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16	区残联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p>【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p> <p>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p> <p>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后实施单位
			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	
17	区残联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p>【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p> <p>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p> <p>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p>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说明：共38项，其中：一、行政处罚18项；二、行政检查1项；三、行政给付2项；四、公共服务17项。）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石嘴山市星海制燥季暨第五届“工业之声”全民音乐节文旅嘉年华活动公共服务保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1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石嘴山市星海制燥季暨第五届“工业之声”全民音乐文旅嘉年华活动公共服务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公布）

2024年石嘴山市星海制燥季暨第五届“工业之声”全民音乐节文旅嘉年华活动公共服务保障方案

为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提升我区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全力推动消费和服务业稳定增长。宁夏桉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于2024年9月16—17日举办石嘴山市星海制燥季暨第五届“工业之声”文旅嘉年华活动。为全力保障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活动公共服务保障方案。

一、活动主题

石嘴山市星海制燥季暨第五届“工业之声”音乐节文旅嘉年华活动。

二、时间及地点

9月16日—17日，星海湖中域南区。

三、组织形式

此次活动由宁夏桉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及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公共服务保障相关事宜。

四、活动内容

此次活动连续举办两天，每天13:30开始，23:00结束，活动现场人流约1万人，邀请

当红艺人、摇滚乐队轮番上阵、倾情出演，音乐会现场同时策划“工业之声”大联欢、老工业展、烟花秀等活动，同步设置美食市集、非遗文创展览、网红打卡互动内容。

1. “工业之声”舞台全民音乐节

活动内容：场地内设置“工业之声”舞台，每日7组，共计14组艺人，以乐队形式表演，艺人为：虎啸春乐队、石岩、破碎乐队、王喂马等。

活动时间：9月16日—17日 13:30至21:40

2. “不象艺术”舞台全民音乐节

活动内容：场地内设置“不象艺术”舞台，每日8组，共计16组艺人，以乐队形式表演，艺人为：老狼、周晓鸥、唐朝乐队、黑豹乐队等。

活动时间：9月16日—17日 13:00至22:20

3. “工业之声”大联欢活动（暂定）

活动内容：以70年代复古主题为背景，舞台、场内装置、氛围营造、工作人员妆造等均为70年代复古风格，呼吁游客穿着复古服饰参加，活动中安排大量游客互动节目，使游客沉浸式感受到“大联欢”的氛围，打造全国首场沉浸式大型嘉年华活动。

活动时间：9月16日—17日

4. “工矿记忆”老工业展览活动（暂定）

活动内容：场内布置石嘴山市发展历史展区，内容有旧照片、视频、文字讲解、老工人采访视频等，使游客更加了解石嘴山市。

活动时间：9月16日—17日 13:00至22:20

5. 本土各类品牌展示互动

活动内容：场地内设置各品牌展区，包括：汽车、大窑饮品、沐贺纯净水、德希思、新华百货、

夏进牛奶、凉皮、时鲜水果等；内容涵盖品牌展示、产品销售、互动打卡等。

活动时间：9月16日—17日 13:00至22:20

6. 烟花秀活动

活动内容：9月17日举办烟花秀表演，时间为10分钟。

活动时间：9月17日 22:00

7. 中秋打卡互动活动

活动内容：游客参与本次活动所有互动内容并打卡拍照，可免费兑换音乐节周边产品。

活动时间：9月16日—17日

8. 非遗展区及文创

活动内容：场地内设置10组非遗及文创摊位，内容涵盖：非遗展示，手工制作，文创展示销售等。

活动时间：9月16日—17日

9. 特色美食街区

活动内容：场地内设置20组本地特色美食摊位，大武口凉皮、大武口辣糊糊、羊杂碎等。

活动时间：9月16日—17日

五、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为确保本次活动圆满成功，成立“石嘴山市星海制燥季暨第五届‘工业之声’音乐节文旅嘉年华活动”公共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谢 琴 区委常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 副 组 长：**马立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杨双羽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局长
- 董存利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网信

办、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发改局、人社局、工信局、商务投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文体旅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气象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大武口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隆湖交警大队、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桉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活动举办期间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杨双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委宣传部：负责邀请各级各类媒体做好第五届“工业之声”音乐节的相关宣传，重点做好城市形象宣传工作；邀请各类主流媒体进行新闻报道，做好新闻稿件审核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音乐节期间网络舆情监控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做好所邀新媒体人士无人机设备的报备工作；负责联系本地大V进行活动推广宣传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通过短视频、微信推文等形式，在“幸福大武口”公众号、视频号开展活动有关宣传。

团区委：负责落实活动志愿服务工作方案；负责组织50名志愿者做好活动期间检票、工作餐发放、文明旅游引导、秩序维护、人员接待等工作，并配合执行方提前组织培训。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大武口区供电公司做好系列活动的供电保障工作，提供应急照明灯2个。

区人社局：重点做好活动相关人才政策宣传、

人才招聘相关工作，设置好招聘点位。

区工信局：做好三大运营商活动现场通信保障，提供通讯服务车辆，确保网络稳定畅通。负责协调相关企业在活动现场展示产品，并组织开展推介。

区商务投促局：负责发放张贴促销活动宣传海报，协调辖区大型商超利用LED屏播放活动宣传视频；负责做好活动期间促消费及夜间经济系列活动；负责协调各大商圈做好延时服务；配合做好美食节举办、美食街商户招募管理、特色商品、汽车展示销售等工作；配合做好活动现场游客住宿餐饮咨询服务工作。

区文体旅广电局：负责与宁夏桉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接，全程督促指导主办单位高质量、高水平举办此次活动；与主办方商洽，制定活动公共服务保障方案，做好活动期间旅游宣传推介工作，引导乐迷在本地进行旅游、餐饮、住宿等消费，组织旅行社、景区在活动服务区提供旅游产品、线路等咨询服务工作；负责非遗文创展览等活动的相关工作；利用官方视频号、微信公众平台和“遇见大武口”抖音号做好线上宣传工作，同时在文旅行业企业做好线下宣传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主会场、主停车场、烟花秀区域土地平整、划线、临时出入口设置、除草、积水处理及照明等工作，做好音乐会现场草地平整、养护种植工作；做好活动各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活动场地内树木草坪的修剪清理整治工作，对活动现场做好绿网分区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做好活动场地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负责做好各活动现场垃圾收集区的设置及活动期间垃圾收集和清运工作；实时根据垃圾桶负载情

况增加清运频次,确保不发生垃圾桶满载或溢出情况;负责视气温情况临时调度洒水车辆对周边道路进行喷洒;安排相应的环卫工人清扫保洁,负责在主会场外围安排调度移动蹲位厕所4座(2座6蹲位,放置在1号停车场,2座4蹲位,放置在2号停车场),缓冲区设置移动厕所2座6蹲位;负责协调周边小区物业在音乐节期间免费停车,规划设置小摊贩、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并做好疏导及秩序维护工作。

区住建交通局:协调公交、出租车等运营公司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监管,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及时处理有关客运投诉;做好运力摸排和储备,制定活动期间公共交通保障方案,根据客流变化,及时优化公交线路、开通景区专线、增加公交车次,确保市区往返活动现场接送服务。设置桥上围挡,并做好路灯排查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防疫工作及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重点做好现场医疗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鼠灭蝇灭蚊相关病媒生物消杀等保障工作;在活动现场配备2辆救护车及相应的医务人员,准备必备的急救药品、医疗器械。

区农水局:负责设置至少3个售卖展位,组织特色农产品、时鲜水果等售卖。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督促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做好活动现场安全、消防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工作;督促活动方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活动期间总体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全区信访维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开展全区食品安

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及宾馆酒店物价专项检查;负责做好活动现场市场经营监督管理及食品安全工作,设立投诉台,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

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开展活动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和应急救援备勤工作;负责在活动现场配置消防车辆2辆。

区公安分局: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负责做好活动安全管理、活动审批及安保工作,制定活动安全监督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重点指导组织活动方做好音乐节审批及安保工作;指导主办方严格按照焰火燃放许可程序及要求安全有序组织好烟花秀活动;负责活动期间社会治安整治工作,加大社会面巡查力度,维护活动期间社会治安稳定;加强活动现场安保值守力量,及时做好110接处警,处理活动现场各类警情及求助报警,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好相关活动期间演艺人员驻地安保工作。

大武口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隆湖交警大队:做好临时停车场设置工作;做好活动期间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以及现场车辆停放等工作;负责场地周边设立交通指示导向牌。

区气象局:重点做好活动期间气象服务和现场气象监测工作,提供气象资料,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及气象预警,提出应对突发天气意见建议及应对措施。

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辖区国有企业管理的收费停车场、企事业单位活动期间免费提供停车服务,负责与桉木公司合作做好活动市场化运营工作,配合活动执行单位做好各项活动的筹备。

宁夏桉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制定安全应

急预案，做好各项具体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活动宣发工作，做好活动现场招商入驻，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高质量举办。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场地消防、安全保障等工作，做好美食区域展位设置、招商及收入统计。负责活动现场移动蹲位厕所 80 个坑位；负责艺人邀请、食宿安排；负责做好舞台布置、活动场地硬隔离设置等。负责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场地安全措施设置，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长胜街道、锦林街道：负责做好停车场排水工作，做好周围小区入户沟通工作。

星海镇、朝阳街道、青山街道、人民路街道、长城街道、长兴街道、沟口街道做好宣传和辖区信访维稳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石嘴山市星海制燥季暨第五届“工业之声”全民音乐文旅嘉年华活动作为我区

乃至宁夏独树一帜的文旅品牌，对稳就业促增收、稳投资促消费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清醒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和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圆满完成。

二是加强沟通配合。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照活动安排和各自分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盯、亲自抓。各部门要加强联系、互通信息、通力协作，切实把活动的各项保障工作做细做实。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对照活动安排及分工，制订相应工作细化方案，明确具体任务职责，并确定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情况。要紧盯任务落实，倒排工期，于 9 月 1 日前全面完成活动场地平整、环境整治、功能区布置等前期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3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刘 强同志 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

杜海亮同志 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经济、财税、金融、统计、粮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协助负责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石嘴山市盛裕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设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尉元信泰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区工商联，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支队，各商业银行、供电公司、通讯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武恒同志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负责分管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涉农镇街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筱雯同志 负责科学技术工作，协助负责分管民政救助、街道社区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区科协、总工会、团委、妇联。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谢 琴同志 负责政务督查、政务公开、文化旅游、体育、商务、招商引资、审批服务、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石炭井街道、沟口街道、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景岳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区文联。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丁惠军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信访等工作。

主持区公安分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联系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司法局、信访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罗海波同志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民政救助、街道社区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朝阳街道、青山街道、人民路街道、长城街道、锦林街道。

联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残联、档案馆，各民主党派、老干部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郑本立同志 负责农牧、水利、乡村振兴、移民、供销、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土地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住房保障、气象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星海镇、长胜街道、长兴街道、白芨沟街道，石嘴山市星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运浩市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区气象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杜万顺同志 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园林、国土、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红十字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副区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杜海亮与郑本立同志互为 AB 岗；王武恒与丁惠军同志互为 AB 岗；张筱雯与罗海波同志互为 AB 岗；谢琴与杜万顺同志互为 AB 岗。互为 AB 岗的领导，一方在外出差或学习期间，其工作由另一方代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行政 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4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各驻地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30号）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4〕42号）要求，有效提升行政备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大武口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严格对照《石嘴山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按照自上而下、逐级覆盖的方式编制大武口区域内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于2024年9月20日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修订情况、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按程序动态调整。

二、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备案

区直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实施行政备案，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备案的要求，对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的，坚决清理纠正。同时，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行政备案事项办理指南，不得随意增加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事环节等，基本实现同一行政备案事项在全区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正监管

区直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行政备案事项全过程监督管理，依托清单进一步理清备案与监管权责界限，推进备案和监管协同联动，坚决杜绝“以备案代监管”“不备案不监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强化行政备案信息归集运用和监测分析，不断提高监管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附件：大武口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武口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三条</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条</p> <p>《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第六条</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p>	

							政发〔2017〕3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宁政办发〔2017〕155号） 第三条、第七条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发改开放外资〔2021〕255号	
2	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3	大武口区 发展和改革局	管道事故 应急预案 备案	管道事故 应急预案 备案	管道事故应 急预案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4	大武口区 发展和改革局	石油天然 气输送管 道竣工测 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 气输送管 道竣工测 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 输送管道竣 工测量图备 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5	大武口区 教育局	民办学校 招生简章 和广告备 案	民办学校 招生简章 和广告备 案	民办学校招 生简章和广 告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6	大武口区 教育局	民办学校 理事长、 理事或者 董事长、 董事名单 备案	民办学校 理事长、理 事或者董 事长、董 事名单备 案	民办学校理 事长、理事 或者董事 长、董事名 单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7	大武口区 教育局	民办学校 修改章程 备案	民办学校 修改章程 备案	民办学校修 改章程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8	大武口区教育局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9	大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七条	
10	大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1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2	大武口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	宗教教职	宗教教职人	县级	大武口区		

			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民族宗教事务局		
13	大武口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14	大武口区统战部（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15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二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 第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 《关于加强麻黄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经信消费发〔2013〕112号）	

16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 备案	娱乐场所 备案	娱乐场所备 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7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 体育运动 单位接待 训练、比 赛等射击 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 体育运动 单位接待 训练、比 赛等射击 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 育运动单位 接待训练、 比赛等射击 活动备案	自治区 级、设区 的市级、 县级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18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国际联网 备案	个人国际 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 网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	
			单位国际 联网备案	单位国际联 网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19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 销售、购 买备案	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 销售、购 买备案	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销 售、购买备 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20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收购废旧 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 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 属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 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	
21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废旧金属 回收经营	回收生产 性废旧金	回收生产性 废旧金属的	县级	大武口区 公安分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	

		者备案	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变更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变更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22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	

23	大武口区 民政局	养老机构 备案	养老机构 备案	养老机构备 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大武口区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24	大武口区 民政局	民办非企 业单位印 章样式和 银行账号 备案	民办非企 业单位印 章样式和 银行账号 备案	民办非企业 单位印章样 式和银行账 号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条、第十四条	
25	大武口区 民政局	社会团体 印章样式 和银行账 号备案	社会团体 印章样式 和银行账 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 章样式和银 行账号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十六条	
26	大武口区 民政局	慈善信托 备案	慈善信托 备案	慈善信托备 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27	大武口区 民政局	慈善组织 变更捐赠 财产用途 备案	慈善组织 变更捐赠 财产用途 备案	慈善组织变 更捐赠财产 用途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28	大武口区 民政局	慈善组织 公开募捐 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 公开募捐 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 开募捐方案 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9	大武口区 民政局	慈善组织 异地公开 募捐方案 备案	慈善组织 异地公开 募捐方案 备案	慈善组织异 地公开募捐 方案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30	大武口区 民族宗教 事务局、 大武口区 民政局	取得法人 资格的宗 教活动场 所印章样 式备案	取得法人 资格的宗 教活动场 所印章样 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 格的宗教活 动场所印章 样式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民族宗教 事务局、 大武口区 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印发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 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31	大武口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 务机构开 展人力资 源服务业 务备案	经营性人 力资源服 务机构开 展人力资 源服务业 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 构开展人力 资源服务业 务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九条	
32	大武口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劳动用工 备案	用人单位 新招用职 工劳动合 同备案	用人单位新 招用职工劳 动合同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六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6〕46号） 第三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 发〔2015〕10号）	
			用人单位 与职工续	用人单位与 职工续订劳	设区的 市级、县			

			订劳动合同备案	劳动合同备案	级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33	大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34	大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35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	

							<p>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1〕95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08号）</p>	
36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县级、乡镇级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p>《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测量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37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解除	抵押备案解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p> <p>《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p>	
			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38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p>	

39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六条	
40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县级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41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市级、县级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42	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县级、乡镇级	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43	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44	大武口区 综合执法局	建筑垃圾 处理方案 备案	建筑垃圾 处理方案 备案	建筑垃圾处 理方案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综合执法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 条	
45	大武口区 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水利工 程、河道 整治扬尘 污染防治 备案	水利工程、 河道整治 扬尘污染 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 河道整治扬 尘污染防治 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办法》（宁党办〔2023〕64号） 第三十条	
46	大武口区 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大武 口区自然 资源局	种子生产经 营者在种子 生产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 有效区域内 设立分支机 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 营者在种子 生产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 有效区域内 设立分支机 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 营者在种子 生产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 有效区域内 设立分支机 构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大武 口区林业 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47	大武口区 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依法不需 要办理种 子生产经	专门经营 不再分装 的包装种	专门经营不 再分装的包 装种子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局、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	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子备案			局、大武口区林业草原局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局、大武口区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局、大武口区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48	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县级	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49	大武口区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市辖区行政区域内)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市辖区行政区域内)	设区的 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50	大武口区 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 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	
51	大武口区 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 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52	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条	
53	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卫医发〔2001〕365号)	
54	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十五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十七条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注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注销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55	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7〕16号)	
56	大武口区卫生健康局	诊所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	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四条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57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58	大武口区 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 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 品经营备 案	第三类非 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 品经营备 案	第三类非药 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变 更核发	县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十 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 条
				第三类非药 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首 次核发	县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 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延 期核发	县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 品经营备案证 明补办	县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	县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品经营备案证明注销		管理局		
59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60	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县级	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61	大武口区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 单位按规 定对本单 位重大危 险源及有 关安全措 施、应急措 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 单位按规 定对本单 位重大危 险源及有 关安全措 施、应急措 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单 位按规定对 本单位重大 危险源及有 关安全措 施、应急措 施的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 条	
62	大武口区 国防动员 办公室	人民防空 工程、兼 顾人民防 空需要的 地下工程 竣工验收 备案（联 合验收、 统一备 案）	人民防空 工程、兼 顾人民防 空需要的 地下工程 竣工验收 备案（联 合验收、 统一备 案）	人民防空工 程、兼顾人 民防空需 要的地下工 程竣工验收 备案（联合 验收、统一 备案）	设区的 市级、县 级	大武口区 国防动员 办公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 第18号）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 288号） 第十三条	
63	大武口区 税务局	货物运输 业小规模 纳税人异	货物运输 业小规模 纳税人异	货物运输业 小规模纳税 人异地代开	县级	大武口区 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管理办法》 第四条	

		地代开增 值税专用 发票备案	地代开增 值税专用 发票备案	增值税专用 发票备案				
64	大武口区 税务局	农产品增 值税进项 税额扣除 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 值税进项 税额扣除 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 税进项税额 扣除标准备 案	县级	大武口区 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 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附件1第十三条	
65	大武口区 税务局	出口退 （免）税 企业备案 信息报告	出口退 （免）税企 业备案信 息报告	出口退（免） 税企业备案 信息报告	县级	大武口区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 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 办法〉的公告》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 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 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 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条、第六条	
66	大武口区 税务局	其他出口 退（免） 税备案	其他出口 退（免）税 备案	其他出口退 （免）税备 案	县级	大武口区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 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	

							<p>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第二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第五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p> <p>《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管员在华购买货物和增值所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第四条</p>	
67	大武口区 税务局	服务贸易 等项目对 外支付税 务备案	服务贸易 等项目对 外支付税 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 项目对外支 付税务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税务局	<p>《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 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第一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 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第一条、第 二条</p>	
68	大武口区 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地震应急 预案备案	地震应急 预案备案	地震应急预 案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69	大武口区 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 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 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企 业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九条	

70	大武口区 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 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 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 位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粮食和储 备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六条	
71	大武口区 新闻出版 局	出版物发行 单位设立不 具备法人资 格的发行分 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 单位设立不 具备法人资 格的发行分 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 单位设立不 具备法人资 格的发行分 支机构备案	县级	大武口区 新闻出版 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72	大武口区 新闻出版 局	从事出版 物发行业 务的单位 和个体工 商户终止 经营备案	从事出版 物发行业 务的个体 工商户终 止经营备 案	从事出版物 发行业务的 个体工商户 终止经营备 案	县级	大武口区 新闻出版 局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关于丁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9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6月27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丁勇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唐开阳同志任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海玉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0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7月11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海玉龙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

刘芳霞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

莫曼曼同志任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樊娟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挂职）；

王静同志任区自然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北武当生态保护林场）主任（场长），区绿化队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谢玉龙同志兼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免去杨亚宁同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以上海玉龙、刘芳霞、莫曼曼、樊娟4名干部挂职期为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卞伟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1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8月19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卞伟光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数据局局长；

陆占斌同志兼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蒋辰媛同志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杨贞萍同志任区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李鑫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静媛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爽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娟同志任区青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旷雪竹同志任区星海镇人民政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主任（站长）；

徐亮同志任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肖林林同志任区青山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主任；

张江妹同志任区长城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马小梅同志任区长胜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何欢同志任区长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李梦楠同志任区沟口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和退役军人服务岗主任；

柴林岳同志任区锦林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主任；

免去丁志国同志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数据局局长职务；

免去蔡燕同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马晓云同志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赛同志区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朱珂同志区青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陈爽、马娟、旷雪竹、徐亮、肖林林、张江妹、

马小梅、何欢、李梦楠、柴林岳 10 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金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2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9月12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王金成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许兵同志任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朱晶晶同志任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马小成同志任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苏发林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

杨素芹同志任区长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卫红同志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王凯同志任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教导员、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吕鹏东同志任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主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郜清同志任区长兴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主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免去刘阳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小宁同志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修政委同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闫雯雯同志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宇同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乔敏同志区星海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赵秀荣同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 事 记

2024年7月1日 — 2024年7月31日

7月13日至14日，“大武口 鲜味来”2024·大武口凉皮美食季金牌合伙人活动在银川市凤凰幻城正式启动。

7月25日，大武口区召开2024年度区委议军会议，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汤瑞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四套班子负责同志、驻区部队及区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27日，石嘴山市第九届国际舞蹈全国精英赛暨青少年艺术展演在星海湖宾馆举行。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遴选推出82条“营造之美 自在乡村”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其中龙泉村烽火台、贺东葡萄酒小镇、北武当生态旅游区入选“宁夏·史话山水 古韵石嘴山”“乡村四时好风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大事记

2024年8月1日 — 2024年8月31日

8月17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邑飞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善于学习运用精耕细作的方法论，在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中找准方位、问题和定位，抓住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要害，脚踏实地、攻坚克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抓好稳增长、促转型、防风险、提素质等各项工作，努力走出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8月19日上午，202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在大武口区全民健身中心开幕。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副主任张剑锋，大武口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谢琴，宁夏武术协会常务副主席王樑，宁夏回族自治区武术协会副主席孙自斌等出席开幕式。

8月22日，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石嘴山）晶体材料联合研发基地在石嘴山高新区揭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主任何季麟，市长王伟等领导 and 专家参加揭牌仪式。

8月23日，“北京电影学院石炭井影视创作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举行。

※近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布了《关于2023年度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评估情况的通报》，大武口区文化馆作为民间剪纸的保护单位获得优秀等次，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鲁卫东获得优秀等次，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红旭尚泽剪纸保护传承基地获得优秀等次。

大 事 记

2024年9月1日 — 2024年9月30日

9月5日，大武口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各个文艺门类的65名代表参加会议，区四套班子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了文代会。市文联书记、主席杨立功出席并致辞，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汤瑞出席并讲话。

9月9日，区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区长刘强主持召开企业家恳谈会，覆盖一、二、三产的20位民营企业企业家与区政府及高新区多个职能部门参加。

9月17日，“驰’行大武口 野‘趣’贺兰山”大武口区首届自行车骑行季在龙泉村正式启动，大武口区区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刘强，区委常委、副区长王武恒、谢琴，石嘴山市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洪武等出席开幕式。

9月16日至17日，2024年星海制燥季暨第五届“工业之声”全民音乐节文旅嘉年华系列活动在星海湖中域南区火热举行。

9月24日，大武口区召开“百日攻坚战”重点项目推进及谋划专题会议，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汤瑞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刘强，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李亮，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杜海亮出席会议，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国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